

松北区行政审批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哈尔滨新区行政审批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紧密结合审批局工作实际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松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哈尔滨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18 号，电话：0451-8409061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哈尔滨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全年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5 件，解读规范性文件 5 件；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3672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哈尔滨新区行政审批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申请人均为自然人，均依程序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指定具体专人负责管理并开展工作，所有公开内容均严格执行

发布内容审查程序，按规定流程审批审查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平台建设。坚持突出重点、统筹推进，加强信息资源管理，依据自身职能配合区政府办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（五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。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，充实日常工作人员，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7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2	0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随着新区经济快速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，信息公开涉及的业务范围更加广泛，因此对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，各业务部门在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时还存在不够专业，答复质量不高的情况，信息公开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审批局通过不断的积累和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审批局将继续积极改进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的不足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哈尔滨新区行政审批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，也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